

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3，场内简称：浙江新动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9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1月4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633,973.64元，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1日，清盘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